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2-08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项目的实际市场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的使用率，公司拟将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项目）。截至目前“网络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696.37万元，其专户余额为4303.63万元。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合规的后续安排，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d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3日以“证监许可[2009]7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77万股A股的工作。截至2009年8月19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7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9,9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100,79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5,829,20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7,7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8,059,203.00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87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根据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万元）
1	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9,848.00

2	年产 400 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生产项目	13, 518. 00
3	年产 200 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	9, 947. 00
4	可靠性工程中心项目	5, 049. 00
5	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5, 000. 00
	合计	43, 362. 00

其中“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是在公司华东、华南、西北、东北、华中、华北、西南七大片区建立区域营销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形成以深圳总部为中心、各区域营销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各省会营销网络、售后服务网点为拓展的营销服务网络平台，进行营销服务体系 IT 解决方案建设，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现代化营销服务管理，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购置费 2,31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为 1,853 万元，其他费用为 128 万元，预备费为 2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00 万元。

## 二、“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停止的原因

### 1、“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际情况

“网络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696.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在上海、武汉等地办事处的装修、设备购买及员工培训，其中，已经购买的设备还在存续使用。截至目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已经使用的“网络平台”项目资金在全国共设立了十二个办事处，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在已经没有必要继续“网络平台”的建设，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将终止“网络平台”的建设，截至目前“网络平台”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03.63 万元。

### 2、终止“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原因

#### ①广电省网整合使公司的市场区域格局产生很大变化

最近两年国内广电行业在进行大规模以省为单位的网络整合工作，基本形成“一省一网”的趋势，公司国内客户也从各地区的广电运营商逐渐归为省网运营商，主要客户数量也从原有的 300 多个迅速缩为 30 多个，按照这种情况，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不再需要按原计划扩展和建设多区域网络平台。公司现有的各地办事处已经覆盖了华东、华北、东北、华中、华南、西南以及西北这七大区域，在未来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的建设中，

公司可在现有办事处的基础上进行加强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现有办事处如下表所示：

区域	办事处
华东	江苏办事处（南京）、浙江办事处（杭州）、上海办事处
华北	北京办事处、
东北	吉林办事处（长春）、山东办事处（济南）
华中	湖北办事处（武汉）、湖南办事处（长沙）
华南	广东办事处（广州）
西南	四川办事处（成都）、贵州办事处（贵阳）
西北	陕西办事处（兰州）

②前端产品线运行稳定、运营模式可复制化，终端产品线市场区域布局基本完成，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已经没有必要继续扩展。

一方面，当初在募集资金时，公司考虑到前端产品线需要贴近客户进行本地化的开发和提供本地化的服务与支持，在当地建设业务网络平台有利于降低人力资源成本及日常运营成本。但随着前端产品线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良好、稳定的前端业务运营模式能够很快在各地区广电运营商进行复制，公司为客户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同时，客户本身提高了自我维护能力，这样一来，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和日常运营成本，按照目前办事处的覆盖区域和经营能力，完全可以满足公司日后前端产品线的网络平台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终端产品主要为机顶盒和智能电视一体机，而基于经济周期下行的顾虑，为了控制营运成本，降低管理费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不再继续“网络平台”项目的建设和投入，公司目前的办事处布局已经能够满足未来机顶盒和智能一体机业务的拓展。而对于未来新的终端产品的网络平台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再进行谨慎决策。

### 三、该笔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新的投资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慎决策，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珠江、欧阳建国先生、潘玲曼女士、钟廉先生仔细了解了实际情况和公司现有办事处的经营能力，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中《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项目进行终止，是基于对项目实际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决策的，充分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该次对募集项目进行终止是基于对项目实际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决策的，充分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同洲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终止，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洲电子本次《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终止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同洲电子本次《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

因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并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七、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 4、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6日